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3 屆第 2 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7 號 9 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 15 名，實際出席 14 名)

洪德仁、賴聰宏(視訊)、盧榮福(視訊)、翁文能(視訊)、黃建仁、
林聖哲(視訊)、張孟源、鄭俊堂、藍毅生(視訊)、莫振東(視訊)、
林恒毅(視訊)、潘志勤(視訊)、吳國榮(視訊)、葉永祥

請假：劉秀雯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張必正、林忠劭、謝佩珊

主席：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

紀錄：王奴姿

壹、主席致詞

謝謝線上及現場出席的各位常務監事、監事，監事會最重要的工作是協助全聯會會務業務的推動及更加健全財務，雖然現在正處於忙碌的換屆次期間，但是本會的會務業務無暇停滯，理事會在周理事長慶明領導下對於急迫性的醫療及健保議案是夜以繼日即時召開各項會議因應。同時周理事長當選以來扮演非常重要溝通角色，為會員與全聯會及政府機關與會員間搭起友善橋樑。9 月 18 日花東地區地震，周理事長慶明即偕同黃常務理事啟嘉赴花蓮慰勞收治傷患之醫療團隊與受災會員並致贈慰問金，近日「植物醫師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也是刻不容緩的燒腦議案。

貳、周理事長慶明致詞

非常謝謝大家 9 月 18 日的支持，讓我能順利當選全聯會第 13 屆理事長，今日藉由這個機會，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這段期間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選務雖然忙碌，但全聯會會務業務從未停歇並積極持續進行，醫界正面對各項艱困挑戰，本人也從中學習、成長，並堅定維護醫師應有權益。一直以來非常感謝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輔導、指導與協助理事會進行相關法案的溝通及協調，更深深的體認理事會與監事會應是相輔相成，團結在一起，共同為台灣醫界 5 萬多名會員努力。

11月24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植物醫師法」完竣，結論略以，不須黨團協商，逕送院會討論。為此本會於11月25日緊急召開「研議植物醫師法草案之因應對策會議」，邀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六都醫師公會的理事長、邱榮譽理事長泰源及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召開會議。並立即行文立法院四大黨團、四大總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表達反對使用植物「醫師」名稱，懇請於進一步審查前應廣納各界意見，勿貿然進入二讀程序，宜先妥為協調，方能真正落實該法之美意。同時也行文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各專科醫學會、診所協會全聯會、基層醫療協會、基層醫師協會及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等，建請其共同向立法院各黨團及轄區立委說明表達相關疑慮，妥善協調處理。

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專案小組會議也正於今日中午召開，研討因應對策及後續處置。

參、工作報告

一、確認111年9月18日第13屆第1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1年9月18日第13屆第1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1.案由：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事項。(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監察本會111年4-6月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研議全聯會監事會會議資料除以紙本郵寄提供與會人員外，增加E-mail及Line等電子媒介作為正式傳送會議資料方式之可行性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1.因監事會議程有財務相關事項，仍以提供紙本為原則，同時調查並尊重監事個人意願，同意採用電子媒介作為正式傳送會議資料管道者，即以電子檔案傳送。

2.臺灣醫界雜誌是否改採電子化，考量其發行人數與廣告的收入有關，建請編審委員會研議其利弊，並尊重編審委員會

討論的結果，屆時再請監事提供意見。

三、案由：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辦理事項。(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第12屆第12次理事會決議案

1. 第2案、案由：請研議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支持修正「醫師法第37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理事名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繼續追蹤。

2. 第6案、案由：續請討論第13屆理事及監事名額分配方式。(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本案既續提第13屆第2次理事會研議，本處解除追蹤。

3. 臨一案、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表新增友善設施乙案，請全聯會持續為醫界爭取應有權益。(提案人：何理事活發 附議人：張理事孟源)

決定：本案併監事會臨一案追蹤。

(二)第12屆第14次理事會決議案

1. 第1案、案由：請審查本會111年4-6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解除追蹤。

(三)第13屆第1次理事會決議案

1. 臨一案、案由：本會第75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之資深醫師名單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解除追蹤。

2. 臨二案、案由：近日地震頻繁，台東縣及花蓮縣可能產生的災情，醫界如何因應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解除追蹤。

3. 臨三案、案由：全聯會第 13 屆相關人事任命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解除追蹤，相關人事任命完整名單以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會公布為準。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表新增友善設施乙案，請全聯會持續為醫界爭取應有權益。(提案人：張監事孟源)

決議：1. 敬請理事會持續關心這個議題，以獎勵機制、輔導協助的方式，使尚未有該設施診所做轉型，也能提升醫療服務同時又能適應世界人權的一個這個要求。

2. 反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表」用法規命令方式強制規範要求。

3. 有關衛福部將編列新台幣 2,600 萬元計畫預算乙節，建議沿革去年模式。

二、案由：為維持法規命令之安定性，建議本會持續關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修法。(提案人：張監事孟源 附議人：鄭監事俊堂)

決議：建請理事會持續關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修法。

陸、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